

社会知识论(上)

陈嘉明 (厦门大学哲学系 福建厦门 361005)

[中图分类号]B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8862(2003)01-0029-04

社会知识论是知识论领域中的一个新方向。美国学者施密特曾经提出:“社会知识论可以被界定为知识的社会维度的概念与规范的研究。”^[1]主张应当从社会的维度来研究知识问题,这是社会知识论者的共同主张。不过,对于“社会的”这一概念应当包含哪些内容,社会知识论的性质应当是什么,它与传统知识论的关系如何等问题,目前仍属各执一说,尚未取得什么共识。

一 社会知识论的起源与发展

虽然作为一种系统研究的理论来说,社会知识论的发展过程还很短暂,不过按照戈德曼(Alvin Goldman)的说法,其历史渊源却可以追溯到柏拉图那里。在其对话集《查尔米德斯》(Charmides)里,柏拉图提出了这样的问题:如果某人自称自己是某一领域里的专家,那么一个外行人如何能够确定这一点。由于依赖专家或权威乃是社会知识论中的一个问题,因此戈德曼认为这可以看作是对这一主题的初步涉及。在17~18世纪的哲学家洛克、休谟与里德(Thomas Reid)的知识论中,也都间或论及到“佐证”(testimony)的问题,因此也与社会知识论有关。所谓“佐证”问题是说,在什么情况下人们应当信赖他人的说法或报告?听者要在知道哪些东西的情况下,才能够相信说者?对这样的问题,洛克强烈反对给予他人的意见以权威性,而强调依靠自身的理智的重要性。^[2]休谟认为在正常状况下我们自然是依赖他人的事实陈述,不过这样做的前提是要有充分理由来相信这些信念来源的可靠性。他的经验主义哲学使之要求这些理由必须建立在个人观察的基础上,正是这种观察产生了“佐证”的准确性。^[3]里德则相反,他宣称我们信赖他人的态度是合理的,即使我们对于他们的可信性知之甚少。佐证,至少是认真的佐证,显得总是可信的。^[4]戈德曼认为,所有这些命题都是知识论的命题,虽然它们属于以自我为中心的认识论的组成部分,谈不上是真正意义上的社会知识论,但它们却也清楚地向我们展示了知识确证所关涉到的社会维度的问题。

对于这些17~18世纪的哲学家,施密特则提到,虽然他们的知识观念不同,但都曾论及社会关系对认识的作用问题。培根认为,社会关系能够通过使某种方法的使用成为可能,或通过激发某种新理论或新观察的产生,来支持该种正确的方法。休谟则认为,社会因素能够通过他人所感知到的“佐证”来扩展人们的知觉能力。不过他们也看到了社会因素对于认识所具有的负面作用,在培根与笛卡尔看来,这表现在它们通过常识等途径接受了一些不正确的方法,使得它们妨碍了我们对知识的获取。^[5]

在论及社会哲学的发展过程时,戈德曼还提到马克思的意识形态理论,把它视为另一种传统意义上的社会知识论,即主要从社会学、政治学意义上的“社会”角度关涉到知识的问

题。意识形态乃是一些在某种方式上是虚假的或欺骗性的信念、世界观或意识形式。产生这些信念或欺骗性的原因，在于社会环境以及信念者的利益。戈德曼甚至认为，由于这种意识形态理论是与信念的真假相关的，因此它可以被看作是某种古典的社会知识论。

法兰克福学派提出社会批判理论的一个目标，也是要批判与消除意识形态的幻象。哈贝马斯引入了一个“理想的言谈境域”的概念，即在完全自由与平等的人们之间，进行绝对不受压制与限制的商谈的设定性境遇。在某些著作中，哈贝马斯使用这种理想的商谈境遇作为真理的先验标准。人们在这种理想境遇中同意的信念乃是真实的信念。这里，社会交往的机制 (device) 被作为认识的标准。

就概念本身而言，社会知识论一词首先出现在一位图书馆学家舍拉 (Jesse Shera) 的著作中，他把社会知识论看作是对处于社会中的知识的研究，其关注点在于各种形式的思想沟通在整个社会构架中的产生、流动、综合以及消耗 (consumption)。他尤其对社会知识论与图书馆工作的关系感兴趣，主张图书的编目应当反映当代知识的划分。但他并没有从哲学、社会科学的角提供一个有关社会知识论的框架。^[6]

系统意义上的社会知识论探索，似可说是由戈德曼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中期首先提出的。他认为，知识论可以划分为两个分支：个体知识论与社会知识论，它们都从事研究与评价有关真信念产生的过程、方法与实践的问题。其中个体知识论研究与评价在个别认识主体中发生的心理过程，而社会知识论则研究与评价认识主体间在信念的生产上相互作用与影响的社会过程。戈德曼尤其把主体间的交往行为与引导、构造这种交往行为的社会制度结构看作是认识实践论主要例证，并以之为社会知识论研究的对象。在他 1999 年出版的专著《知识与社会世界》里，社会知识论的概念得到详细的阐发。他认为不论在科学、法律还是教育中，真信念比之假信念或意见，总是具有某种价值，这种价值即是“真实性的价值” (veritistic value)。戈德曼并且提出了测度这种价值的方法。该书还广泛考察了一些能够对这种真实性价值产生正面或负面影响的社会实践类型，包括报告与论辩的言谈实践；调节言谈流动的市场与非市场机制；各种类型的信息技术；赋予科学以信誉及以信誉为导向引导的科学探索；审判过程与法律调节系统；以及传播有关选举候选人的政治信息系统等等。这表明，戈德曼对于社会知识论给出的是一个非常广泛的框架，它极大地延伸了知识论的含义。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社会知识论主要从如下两个资源中吸取灵感，即知识社会学与女性主义。它们都曾论述到社会利益对于获取真理的方法以及得到经验上的充分性的干扰，甚至有的还提出应当把知识看作是依据利益而来的信念，而不是依据正确方法得出的信念的观点。这促使社会知识论者认真考虑这样的想法，即知识乃是一种共识，或是来自多重视野的东西。至于当前的社会知识论的主要灵感则来自以奎因为代表的自然主义知识论。因为，如果像自然主义知识论所主张的那样，知识乃是自然倾向的产物，那么我们就可以合理地询问是否知识也产生于社会所赋予的倾向，是否后者也应当看作是自然的。

二 社会知识论的基本性质与特征

在社会知识论者看来，传统的、尤其是笛卡尔意义上的知识论，属于“个体知识论”，其个性表现在集中关注于认识主体孤立的心灵运作。然而，由于知识本身具有的、特别是在现代社会中密切的协作与互动的性质，更使得个体知识论需要有一个对应物，这就是社会知识论。

社会知识论之所以为“社会的”，按照戈德曼的看法，首先在于它以知识的社会途径为焦点。与个体知识论以孤立的、非社会性的信念获得途径相反，它以主体间互动为特征的社会途径来考察信念的获取。其次，社会知识论并不把自己限制在单个的认识者之上，而是经常关注某种团体性的实体，如合作者的群体、选举的选区、乃至整个社会，由之考察正确与错误的信息如何在其成员中传播，论述知识与谬误如何在大规模的社会范围内传递。再次，与个体知识论将认知者局限于个体不同，社会知识论考察集体协作的团体，如陪审团、立法机构等，把它们看作是潜在的认识者。^[7]

就社会知识论的性质而言，戈德曼认为它是评价性的，其评价的对象是社会实践。这既包括已经完成的实践，也包括尚未发生的、可能的实践。这种评价并非单纯对事件进行描述，也不是对实践的历史进行追溯，而是带有规范的目的。它寻求从实践对真、假信念的影响方面来对实践活动进行评价，也就是从求真的角度，即认识的结果方面，通过这样的评价或认可，来达到规范的目的。在他看来，虽然真理在有关知识的社会研究方面起不了什么解释的作用，但它却可以起着范导（regulative）的作用。例如，贝叶斯推理的实践一般来说，能够趋向于提高人们信念的真实性，因此它会引导人们接受这样的推理方式。法律方面的审讯与判决实践，中世纪时是通过严刑拷打来进行的，这种做法后来之所以被取消，部分的原因在于它产生过许多的冤假错案。这种实践方面的过失，促使人们改变原先的做法。

施密特（Frederick Schmitt）同样认为知识的评价系统是社会的，这表现在我们从他人那里学得知识的用语、概念以及条件。认识的评价大部分是对其他个体的认识状态的评价，这样的评价只有在社会系统里才是可能的，特别是一些在认识评价中起着核心作用的东西，如信念的形成过程等，是由许多个体所操作，并且是通过他们所得的结果进行评价的。知识评价本身是由社会所导向的行为，我们正是在这样的导向影响下来评价其他人的认识状态，并且认识的评价之所以能够促进认识，也恰恰因为它是在社会的认可与否弃的系统中运行的。此外，知识的评价系统还服务于一些社会的目的，如便利个体间信息的流动，在社会成员中对一些问题取得共识，为了对未来进行预见而进行合作等。^[8]

施密特认为，社会知识论与个体知识论的区别在于，前者认为确证需要满足的条件包括社会的条件，而个体知识论则否认这一点。社会知识论可以定义为知识的社会维度的概念与规范的研究。它研究社会关系、利益、作用与制度对知识的概念与规范条件的影响，即所谓的“社会条件”的影响。这类影响表现在通过使知觉、记忆与推理成为实质上可能的来支持知识，尤其是如果没有社会给定的语言，人们不可能获得知识。人类大部分知识的获得取决于教育、娱乐（playing）、阅读、谈话、以及其他社会活动。

在有关“社会条件”的研究方面，施密特认为社会知识论与知识社会学的不同，在于它主要不是经验的研究，而是概念与规范的研究；在于它描绘的是知识之必然的、而不是偶然的社会条件。他把社会知识论的中心问题确定为：知识的条件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包含了社会的条件；知识是否是认知者的孤立于社会的性质，或者它包含了认知者与其社会环境的关系。^[9]

（未完待续）

注 释

[1] F. Schmitt, "Social Epistemology", in *The Blackwell Guide to Epistemology*, John Greco & Ernest Sosa ed.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9, p. 354.

行为研究：从逻辑经验主义到现象学

费多益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流动站 北京 100872)

[中图分类号]N0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8862(2003)01-0032-05

行为主义心理学、组织社会学长期以来是人类行为研究的理论基础，它们不仅深刻地影响到人们对行为的实质、组织的结构、理论与实践的关系等广泛问题的理解，而且还影响到对诸如领导、组织设计、行政培训等具体问题的认识。西方教育管理理论和实践的典型特征是行为科学的方法，这种特征的背后是逻辑经验主义的方法论^[1]，它提供了大量的“客观的”、综合的关于行为研究人员和实践者在各自领域里行使职能的观点。由于学校作为一种组织类型，其行为具有典型性，因此，许多行为主义者通过行为的比较教育研究，揭示人类行为的内在本质，从而控制并改善社会及其附属系统的功能与状态。

从20世纪40年代起，分析教育哲学在学术、人才、方法等各个方面都进行了准备。就学术而言，分析哲学的迅速发展及其在其他学科领域的广泛应用为分析教育哲学的兴起提供了深厚的理论基础和动力；就人才而言，这一时期出现了许多熟悉分析哲学的年轻哲学家，他们中的很大一部分后来成为分析教育运动的骨干；就方法而言，出现了个别尝试用分析方法来研究教育问题的哲学著作，比较著名的有哈迪的《教育理论中的真理与谬误》、奥康纳的《教育哲学导论》等等。

这一时期的教育学家纷纷把分析哲学发展起来的概念分析理论与方法应用到教育问题的研究中来。彼得斯提出了四个具体任务：(1) 分析具体的教育概念，如“教育”、“教学”、

-
- [2] John Locke, *An 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2 volumes, A. C. Fraser ed. New York: Dover, 1959 I. iii. P. 23.
- [3] David Hume, “An Enquir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in *Hume's Enquiries*, P. H. Nidditch and L. A. Selby- Bigge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X, P. III.
- [4] Thomas Reid, “An Inquiry into the Human Mind on the Principles of Common Sense”, in *Thomas Reid's Inquiry and Essays*, R. Beanblossom and K. Lehrer, ed. Indianapolis: Bobbs- Merrill, 1975, VI, xxiv.
- [5] *Socializing Epistemology: The Social Dimensions of Knowledge*, F. Schmitt, ed. Lanham: P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1994, PP. 1- 2.
- [6] Shera, Jesse, *Sociological Foundations of Librarianship*, New York: Asia Publishing House, 1970, P. 86.
- [7] Goldman, *Knowledge in A Social Worl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4- 5
- [8] *Socializing Epistemology: The Social Dimensions of Knowledge*, Frederick F. Schmitt, ed. PP. 4- 5.
- [9] F. Schmitt, “Social Epistemology”, in *The Blackwell Guide to Epistemology*, P. 354.

(责任编辑 孔明安)